

附表二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【職業勞工】

姓名								性別	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址	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職稱							電話	公			
								私			
學歷							經歷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		年 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			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200字為原則)	範例: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,積極參與各項工作,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後,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,義務幫忙活動籌辦,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,擔任班主任及教師,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,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,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,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,110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			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 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對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。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(10%)。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 	30%		

<p>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		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推 薦 單 位 意 見</p>	